2021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5.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部门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7.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0.指导洪山区法学会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 18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77.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4.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3.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8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83.83	**总计**	60	2,38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3.83	2,383.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43**	**2,177.4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77.43**	**2,177.43**					
2013601	行政运行	577.15	577.1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97	788.9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1.31	81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00**	**5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5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9.00	3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	**3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	**3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4	3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8**	**3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8**	**3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31.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4	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8**	**8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8**	**8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8	5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	1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2	1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3.83**	**729.55**	**1,65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43**	**577.15**	**1,600.2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77.43**	**577.15**	**1,600.28**			
2013601	行政运行	577.15	577.1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97		788.9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1.31		81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00**		**5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5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9.00		3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	**3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	**3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4	3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8**	**3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8**	**3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31.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4	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8**	**8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8**	**8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8	5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	1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2	1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77.43	2,177.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00	54.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94	30.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38	35.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08	86.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3.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3.83	2,383.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83.83	**总计**	64	2,383.83	2,38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3.83**	**729.55**	**1,65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43**	**577.15**	**1,600.2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77.43**	**577.15**	**1,600.28**
2013601	行政运行	577.15	577.1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97		788.9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11.31		811.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00**		**5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00**		**5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9.00		3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	**3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	**3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4	3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8**	**3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8**	**3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4	31.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4	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8**	**8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8**	**8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8	58.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8	12.7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2	1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70	30201	办公费	1.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34.78	30202	印刷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4.3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4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3.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			
人员经费合计		651.56	公用经费合计					7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	0.00	4.40	0.00	4.40	0.00	0.99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383.8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9.94万元，下降5.9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洪山区综治中心雪亮工程管理平台网络环境迁移及设备升级改造、洪山区综治中心扩建改造、安全等保设备及服务等项目，已于2020年完成，2021年无该项目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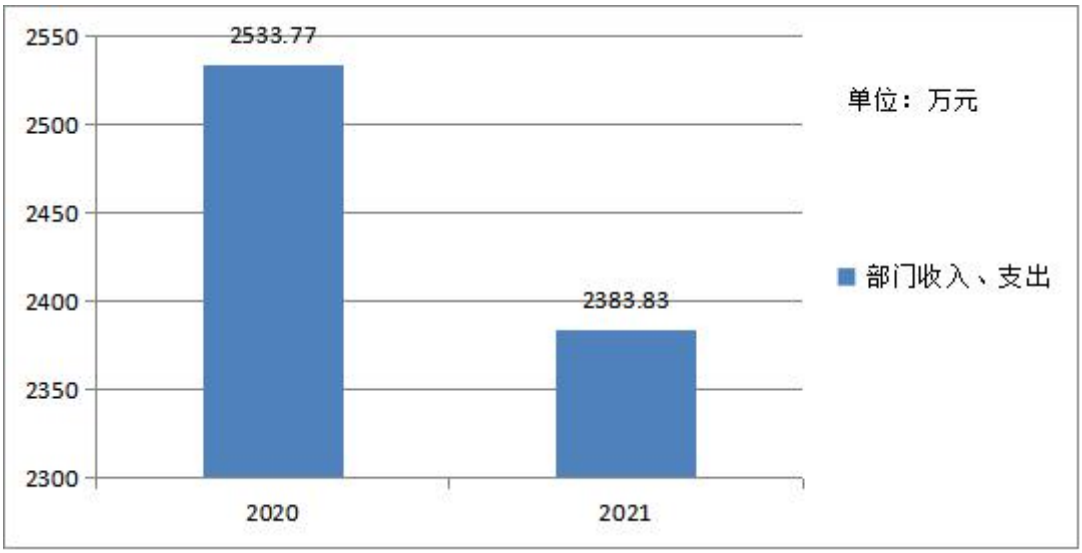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383.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3.8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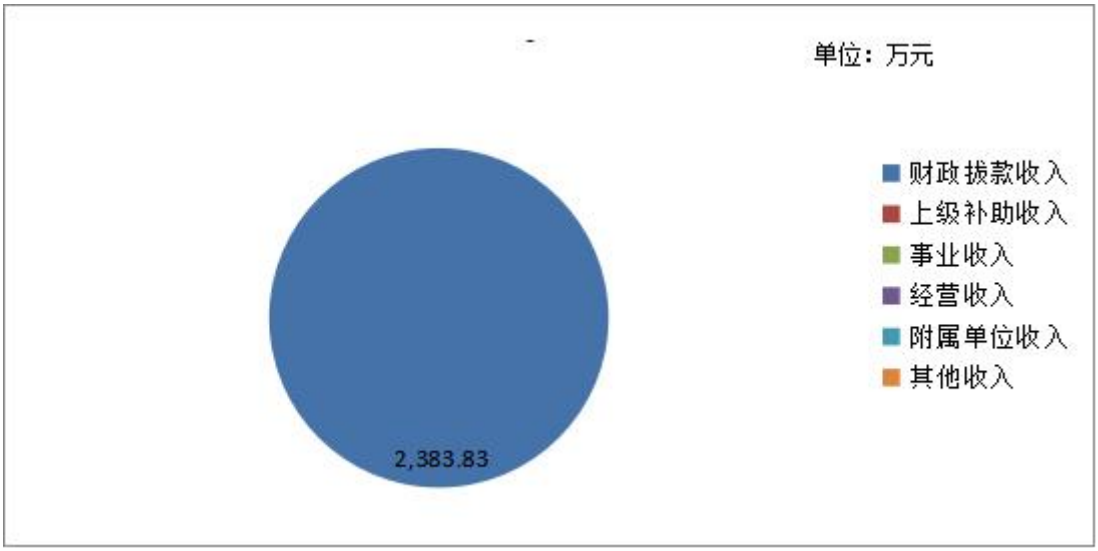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8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60%；项目支出 1654.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4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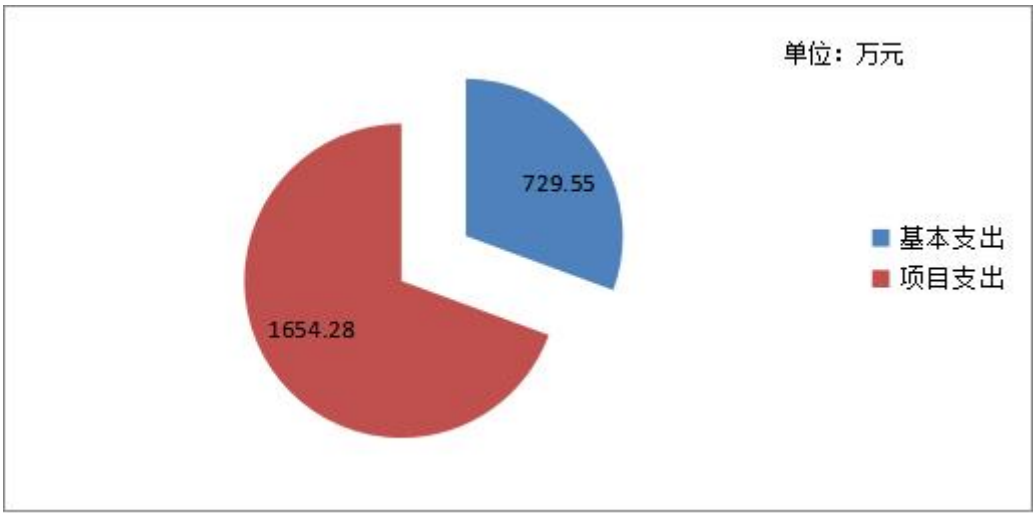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83.8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19 万元，下降 5.7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洪山区综治中心雪亮工程管理平台网络环境迁移及设备升级改造、洪山区综治中心扩建改造、安全等保设备及服务等项目，已

于 2020 年完成，2021 年无该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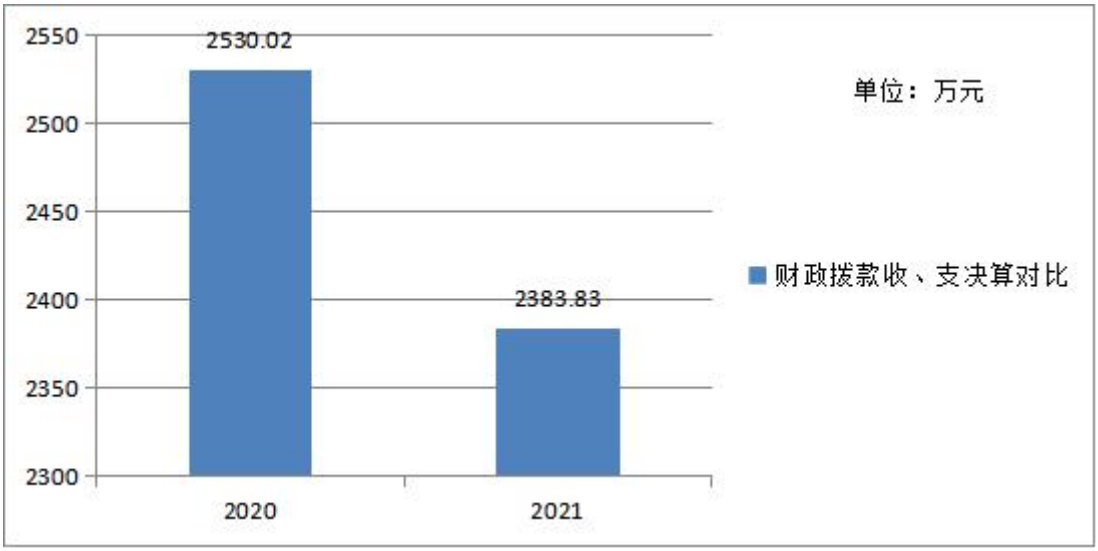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3.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6.49 万元，下降 5.78 %。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洪山区综治中心雪亮工程管理平台网络环境迁移及设备升级改造、洪山区综治中心扩建改造、安全等保设备及服务等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2021 年无该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3.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77.42 万元，占 91.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94 万元，占 1.30%；卫生健康(类)支出 35.39 万元，占 1.48%；住房保障(类)支出 86.08 万元，占 3.61%；公共安全(类)支出 54 万元，占 2.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8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38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729.55万元，项目支出1654.2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机关综合工作经费90.76万元，主要成效：有力保障委机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平安洪山建设工作经费870.67万元，主要成效：洪山区连续第十七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经费563.43万元，主要成效：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维护稳定工作经费129.42万元，主要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964.0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资金压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3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动，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5.74万元，支出决算为3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9.33万元，支出决算为8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动，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9.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1.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7.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

加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比年初预算减少3.4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出行减少。主要用于日常运行费用，其中：燃料费0万元；维修费0.7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29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其他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0.35万元，下降26.12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31万元,减少23.8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要求减少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未进行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99万

元，比2020年度增减少4.34万元，下降5.27％。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调出调入，在职人员较2020年减少2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0.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9.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0.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0.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654.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

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383.83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机关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1.8万元，执行数为90.76万元，完成预算的42.85%。

主要产出和效益：有力保障委机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区级司法救助资金执行率不高，我单位严格执行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2021年度司法救助工作实际情况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合理规划使用项目，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

2.平安洪山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9.36万元，执行数为870.67万元，完成预算的96.81%。

主要产出和效益:洪山区连续第十七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项目支出与预算绩效相结合;二是年初做好预算，

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3.基层社会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74.84万元，执行数为563.43万元，完成预算的98.02%。

主要产出和效益：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4.维护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0万元，执行数为129.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55%。

主要产出和效益：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改进预算编制，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单位做好了项目预算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项目按期完成。同时，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严格预算管理，狠抓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擦亮政法队伍铁军本色

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抓好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洪山地区监管场所整体防控秩序井然，持续“零疫情”。对辖区重点管控封闭区域开展疫情防控指导，进一步筑牢社区疫情防控防线。

二、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政治安全“防火墙”

坚持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反间谍法》等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辖区居民国家安全意识。

三、深化平安建设举措，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攻坚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深入开展平安洪山建设工作，不断夯实平安建设根基。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充分运用智慧社会化治理信息平台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0.15%。为辖区购买居民家庭火灾（爆炸）、盗抢保险服务，有效化解突发意外事件引起的风险。洪山区连续第十七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

四、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强化政法队伍培根铸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七一”讲话思想内涵，准确把握“两个确立”重大意义，把学习贯彻成果转化为做好政法工作的强大动力。不断筑牢政法队伍政治忠诚，有效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积极依法履职，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两次组织政法骨干、法律专家、执法监督员对区政法各单位办理的涉企案件，开展案件执法检查和质量评查。不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着力营造我区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对辖区重点管控封闭区域开展疫情防控指导，进一步筑牢社区疫情防控防线。	已完成
2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反间谍法》等宣传教育活动。	已完成
3	深化平安建设举措	开展平安洪山创建工作，政法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洪山区连续第十七年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优胜单位。	已完成
4	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七一”讲话思想内涵，准确把握“两个确立”重大意义。	已完成
5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组织政法骨干、法律专家、执法监督员对区政法各单位办理的涉企案件，开展案件执法检查和质量评查。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027-87678523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组织、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洪山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化综治中心建设，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效，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90.53%。

2.完成的绩效目标：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

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合理规划项目支出与预算绩效相结合。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二、2021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综合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协助区委指导政法系统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处理会务、档案、财务、接待、办公设备更新等工作；调查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胜完胜。年度绩效目标：组织统筹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宣传和政法文化建设。

2.项目资金情况：机关综合工作项目由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资金、机关综合工作资金、司法救助工作资金、扫黑除恶工作资金、上级转移支付工作资金组成。2021年年初预算数211.8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90.76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会承担的“机关综合工作”

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评价对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11.8 万元，年底实际执行资金 90.76 万元，资金执行率 42.85%。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党政教育活动次数”全年实际完成 14 次，完成年初目标，质量指标“劳务外包合同执行效果”年底达到 A 级，完成年初目标，数量指标“政法业务综合素质培训次数”全年完成 1 次培训，完成年初目标，成本指标“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节约率”年底综合节约率 90%，完成年初目标，质量指标“司法救助执行率”年度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得分 3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扫黑除恶工作”全年扫黑除恶工作完成常态化工作模式，全区扫黑除恶工作得到巩固提升，完成年初目标值，社会效益指标“政法队伍建设工作”2021 年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纵深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处一批违纪违法问题，全面整治一批顽瘴痼疾，政法机关政治生态明显优化，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得到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司法救助工作”，年度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满意度指标“相关单位协调满意度”年底各相关单位协调满意度为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得分 30 分。

三、2021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深化综治中心建设，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

2.项目资金情况：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项目由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资金组成。2021年年初预算数574.84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563.43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会承担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评价对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1年度项目预算资金574.84万元，年底实际执行资金563.43万元，资金执行率98.02%。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网格化工作”覆盖率100%，完成年初目标，质量指标“社管通通信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底

合格率为100%，完成年初目标，得分3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经济”全年充分运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智慧社会化治理信息平台排除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0.15%，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完成年初目标值，可持续影响指标“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打造全市基层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示范点，市域社会治理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完成年初目标值，得分30分。

四、2021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平安洪山建设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组织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达标，社会综合治理日常办公工作，技防系统电力供应、运行维护；协调落实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联防、校园和医院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洪山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项目资金情况：平安洪山建设工作项目由综治工作资金、见义勇为工作资金、铁路护路工作资金、民生保险资金、两实及流管工作资金、技防运行维护资金组成。2021年年初预算数899.36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870.67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会承担的“平安洪山建设工

作”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评价对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899.36 万元，年底实际执行资金 870.6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81%。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全年实际完成项目 2 个，完成年初目标，质量指标“见义勇为工作”执行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得分 3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平安创建宣传活动”全年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氛围，完成年初目标值，可持续影响指标“平安洪山建设”，年底“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达标，完成年初目标值，满意度指标“群众安全感”年度考核结果为 95%，完成年初目标值，得分 30 分。

五、2021 年度中共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维护稳定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维护稳定工作的政策、法规，配合国家安全落实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年度绩效目标：营造和

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项目资金情况：维护稳定工作项目由维护稳定工作资金组成。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3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129.42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会承担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项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评价对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130 万元，年底实际执行资金 129.42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55%。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专项教育活动，全年开展 2 次专项教育活动，完成年初目标，得分 3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全年没有发生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案事件、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重大舆情炒作，确保重点时段、敏感节点顺利度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完成年初目标值，得分 30 分。